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因公司2015年度未达到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，决定注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4,402,977份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6,778股。实施上述变更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671,482,471股减少至670,975,693股，注册资本将由671,482,471元减少至670,975,693元。

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